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大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和解结案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（1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诉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Synermore”）缔约过失责任案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；（2）Synermore 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：人民币 5,817.03 万元及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-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聚焦主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除已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，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诉 Synermore 缔约过失责任案

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医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盟生物”）股权的事项已终止，公司认为 Synermore 存在缔约过失责任，应赔偿人民币 15,000 万元及公司因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Synermore 诉公司缔约过失责任案

由于公司收购兴盟生物股权的事项已终止，Synermore 认为公司存在缔约过

失责任，应向其赔偿缔约费用损失 5,817.03 万元及由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二、和解情况

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，公司与 Synermore 签订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就双方之间因股权收购交易及借款所涉争议事项达成和解，双方之间不再存在任何争议，互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并申请解除保全措施，Synermore 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近日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两案同时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分别准许公司和 Synermore 撤回起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达成和解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除已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服务费等与上述案件直接相关的费用以外，预计公司不会另行支出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8 日